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泰工信发〔2020〕60号

转发《省国信集团关于报送2020年度江苏省电力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现将《省国信集团关于报送2020年度江苏省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国信发〔2020〕1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及初审时间

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请于8月2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原件、市(区)职称办开具的评审推荐函一并报送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进行初审。

二、注意事项

1.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有关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2.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可在泰州市职称网下载），并对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签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含近5年内完成的5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合格证。

三、组织工作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布置，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陆中一 周彬彬

联系电话：86839272

附件：苏国信发〔2020〕111号《省国信集团关于报送2020年度江苏省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3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

江苏省国信集团文件

苏国信发〔2020〕111号

省国信集团关于报送2020年度江苏省电力 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要求，为做好2020年江苏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切实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为江苏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报送2020年度全省电力工程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全省企事业单位从事电力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建筑、安装、调试、技术开发、试验研究、发供电运行、检修、修造、用电管理、技术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根据相关规定申报。

（三）经省职称办同意，受理中央驻苏单位、军队或外省驻苏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现行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执行。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1〕24号）执行。

（四）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2018〕96号）的有关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

(技师)班毕业生在申报评审时,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号)规定,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六)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本专业中级职称。

(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八)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九)2019年评审未通过者,2020年继续申报须提供新增加的申报评审材料及相关内容,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方式及材料

1. 高级以上职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通过“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s://www.jsrccxxg.com/zc/)中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相关申报信息,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且需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核实确认,按一式二份,规格:A4,双面印制或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2. 中级职称(工程师)直接线下申报,申报材料要求与申报高级职称的要求相同,并且需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二

份，规格：A4，双面印制或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3.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电子文档。

4. 《江苏省申报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电子文档。

5. 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关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8.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9. 单位或有关部门公示、推荐材料以及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10. 任现职以来的各类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等与本人业绩成果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11. 规定数量的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如篇幅精简较多，可另附原文）。

12. 申报中级职称的，请提交本人免冠小二寸证件照 1 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办理资格证书用）。

（二）有关要求

1. 上述报送的材料除 1、2、3、4、12 项以外，其他材料均须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必须有目录。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封面上“申报评审专业（学科）”栏（应与一览表、简介表“专业类别”栏一致）要力求填写准确，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一致。

3. 提交《江苏省申报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电子文档时，须将文件命名为“姓名-简介表-动力工程/电气工程-正高/副高/中级”。

4.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申报材料（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资历业绩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不予接收。

5. 工作总结要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一般可分为五部分：个人简历；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培训、进修、学习）及目前的学识水平；主要工作业绩及奖励情况；论文、论著、译著等作品情况；申报理由，逐条说明符合江苏省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中的哪些条款。

6. 报送的材料除个人在工作总结中详细阐述外，还必须有充分的证据（单位证明、文稿及有关旁证等）：

①设计图纸。一般只需附图签。要能够表明项目名称、规模、日期以及申报者在该项目的作用、地位等。

②论文、译著、杂志。合著的著作、译著以及季刊杂志只须附封面、目录、前言、有关编审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以及申报人参与编写章节的全文复印件，复印件应由单位盖章和

审核人签名。

③业绩部分。个人所承担项目（课题、工作）的规模（重要性）以及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效果），必须附文件、单位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材料；该项目（课题）阶段性报告、鉴定报告；获奖证明（获奖文件、奖励证明、奖状）或取得效益（如节省材料、获得经济效益、缩短工期等）、效果的证明；有关提出合理化建议、采取某些措施，从而确保了质量（施工质量、检测质量等）的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以及专利实施单位有关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等等。

四、报送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个人对照“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须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申报、核实过程中，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在本单位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查工作。在审查各种材料和证件时，必须严格审查原件，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对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

（三）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情况及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四）人事职称部门审核

1. 根据申报人所在单位的隶属，申报材料必须经过市职称办(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单位)或省主管厅(局)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

2.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提供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职称办提交委托函。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报送时间和地点

申报材料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单位）和有关厅（局）等单位负责统一办理，与《申报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一并报送。各有关单位务必于2020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工作日）内将申报人员汇总表、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及照片送至江苏省国信集团人力资源部，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估衣廊2号203室（国信大厦北面、农业银行所在大楼南侧入口），邮编：210005，联系人：浦承嵩、孙勇；电话：025-84736319、025-84780452；Email：2401292259@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费标准

根据苏价费函〔2002〕62号文精神，高级评审费每人收取50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收取300元。评审费在报送材料时收取。

（三）文件及附件下载地址

有关资格条件和附件在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jsgx.net) “人才建设” 栏目内 “职称评审” 栏目中下载。

-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江苏省申报电力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申报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4. 申报材料目录表
 5. 申报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
 6.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照片汇总表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国信集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